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

桂体规〔2018〕8号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 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委员会、文广新体局、教育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以及《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山地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体经字〔2016〕691号)等重要精神和要求,激发户外运动营地项目发展活力,加快推动户外运动营地建设,提升户外运动营地管理与服务质量,培育打造一批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推动全区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自治区体育局制定了《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定目的)为了更好地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激发户外运动营地项目发展活力，加快普及和推广户外运动营地建设与发展，提升户外运动营地管理与服务质量，增强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山地户外运动产业规划》《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术语与定义)本办法所称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是指自治区体育局认定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授予相应星级证书的评定活动。

本办法提出的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是指以自然山地和其他自然场地为载体，为他人开展登山、徒步、露营、骑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提供设施和服务的活动场所。

第三条 (等级及标识)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等级以五角星符号表示，划分为三个等级，用五角星的数量来表示。三颗五角星表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营地的档次、服务等级越高。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等级的标志、标牌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制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广西区内开展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等级评定。

第五条（管理与实施机构）评定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统筹管理，负责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认定、命名和授牌，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承担申报组织、评审、考核、指导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申报初审、推荐工作，并协助自治区体育局进行管理和考核。

评定工作每年开展 1 次，评定工作的具体时间和要求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部署。

第六条（评定标准）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公平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使用统一的评定标志和评定标牌。

第七条（评定的用途）根据评定的标准，认定各类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等级，用于自治区体育局对营地建设的扶持，优先推选申报国家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项目建设等。

第二章 评定内容

第八条（评定内容）按照《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主要从建设条件要求、营地设施要求、体育活动要求、经营能力要求、管理能力要求、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六个方面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评定标准）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设置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个等级。采用达标项进行评定。考评评分具体标准按照《广西山外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执行。

对于已获得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称号的申报营地，基础设施方面可不再进行考核，只需对其他内容进行考核，若其他内容达到评定标准相应的等级，则直接评定为该等级的山地户外运动营地。

第十条（申报单位资质条件）申报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单位，应当具备如下资质条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齐备，合法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一定的社会知名度。

2. 有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

3. 具备与户外运动、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的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4.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5. 工商注册登记、正式开业从事经营活动 1 年以上。

6.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重大旅游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且营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且目前没有接受相关部门对营地安全、服务等问题的责令整改。

第十一条（评定星级）考评项目达到五星级等级标准则评定为五星级。考评项目达到四星级等级标准则评为四星级。考评项目达到三星级等级标准则评为三星级。

第四章 评定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评定组织）各设区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由局领导为组长，分管体育产业、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工作等相应部门、岗位组成的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并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分管体育产业的部门，具体负责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的组织申报、指导协调、初审初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以自愿申请原则，采取自评、现场检查、审查、公示、授牌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自评与申请）根据自治区体育局申报通知要求，申请单位对照《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办法》中评定内容、评定标准等评定依据，进行自评和材料准备后，按属地原则向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市级初审）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评，确认材料符合《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办法》中各等级标准后，上报自治区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自治区级现场审查）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复审书面材料合格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审查。评审组根据《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办法》标准等评定依据进行现场评审和检查，现场检查评定表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第十七条（评定结论及报告材料的提交）评审组应根据现场

检查评定的结果形成评定结论，编制检查情况报告。现场检查结束后评审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情况报告材料和评定材料。

第十八条（审查）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对评审组提交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的符合性以及结论的准确性。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命名的广西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名单，报自治区体育局审定批准。

第十九条（公示）自治区体育局研究审定拟命名的广西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名单后，在自治区体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5天。

第二十条（授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自治区体育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命名广西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并予以授牌。

第五章 评定管理与监控

第二十一条（获证后监督）为确保获评营地的服务持续满足标准和评定要求，在标牌有效期内，自治区体育局应组织审查组实施随机抽检和巡查。

第二十二条（监督审查内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与《评定标准》中评定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三条（监督审查结果的评价）自治区体育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与监督评审认证决定，依照不同情况，可采取如下评价和处理方式：

(一) 不能达到所授于该星级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之要求，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定委员会将根据检查结果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处理结果；

(二) 被授予相应星级的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单位，自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改进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自治区体育局；

(三) 各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如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自治区体育局可直接降级或取消其星级。

第二十四条（复评）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定标牌的有效期均为 3 年。在标牌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评定星级标牌的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自治区体育局组织对其实施复评。复评程序与初次评定相同。

第二十五条（变更）申请通过评定的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如因改造发生设施设备和标准变化，如需关闭全部或部分服务设施、设备，或者取消、更改星级标准所规定的某些服务项目，导致该营地不符合星级标准时，必须向自治区体育局申报，接受复核或重新评定，否则该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原评定星级无效。经复核或重新评定之后允许变更申请者名称、地址、服务星级等评定信息。

第二十六条（升星）各星级运动营地经硬件改造升级、服务管理升级之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自治区体育局申请更高层级的户外运动营地的星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牌证使用管理）星级标牌、标识等统一由自治

区体育局制作。星级标牌、标识应悬挂于营地大门明显位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均不含本数，所称“以上”“日内”“年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准
2.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报告书
3.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评分表

附件 1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准

(三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1	建设条件要求	10		
1.1	远离泥石流、滑坡、地质不稳定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		2	是
1.2	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		2	是
1.3	营地周围 30km 或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力提供紧急救助条件		1	是
1.4	营地设出入口，有标志，有安全疏散通道		1	是
1.5	营地设有停车场		1	
1.6	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周边环境协调，无污染单位和污染源		1	是
1.7	营区内通讯信号良好，能基本保证通讯使用		1	
1.8	营地设有咨询服务点		1	
2	基础设施要求	10		
2.1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1	
2.2	设有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		1	
2.3	设置分类垃圾桶/箱		1	
2.4	营区内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1	
2.5	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处理所需的急救药品、救援设备，并有标识		1	
2.6	配备充足有效的各项安全设施、安全标识，能正常使用		1	
2.7	营区内建筑物配有相应的防火、消防设备，做好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		1	
2.8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		1	
2.9	所有经营餐饮的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1	
2.10	设有小卖部，商品质量合格，明码标价		1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3	体育活动要求	25		
3.1	开展的体育项目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		4	是
3.2	至少开展2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登山、徒步、露营、骑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		5	是
3.3	年度至少举办或承接过1次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4	
3.4	对于体育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4	
3.5	开展的体育项目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安全		4	
3.6	开展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持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4	是
4	经营能力要求	30		
4.1	对外开放运营时间1年以上（含），且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	是
4.2	运营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且营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		3	是
4.3	年度内纳税额3万元以上		6	
4.4	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6	
4.5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具有1项以上（含）特色项目		3	
4.6	直接吸纳社会劳动就业人数10人以上（含）		4	
4.7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6	是
5	管理能力要求	10		
5.1	建有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		1	
5.2	有保洁制度和各项卫生制度和措施，有专人负责执行，定期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1	
5.3	有安全、应急管理、救援制度制度		2	
5.3	建立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体育活动管理制度		2	
5.4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点，或在10公里内有医院等医疗资源的，可签订共享医疗合作协议		2	是
5.5	配备专业户外救援团队		2	
6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15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6.1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如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等)		10	
6.2	被纳入自治区体育产业、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库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		3	
6.3	发展潜力好或与旅游业景区(景点)融合发展程度高		2	
		100	100	

说明：1.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分在 90 以上（含）达标。2. 评分标准中设置否定项，只要有一项否定项则一票否决。3. 评分标准：不符合则扣完该项分值，其中“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评分项分为四个等级：优秀：6 分；良好：4-5 分；一般 1-3 分；无 0 分。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准

（四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1	建设条件要求	10		
1.1	远离泥石流、滑坡、地质不稳定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		2	是
1.2	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		2	是
1.3	营地周围 30km 或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力提供紧急救助条件		1	是
1.4	营地设出入口，有标志，有安全疏散通道		2	
1.5	营地设有停车场		1	
1.6	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周边环境协调，无污染单位和污染源		1	是
1.7	营地内通讯信号较好，能满足通讯使用		0.5	
1.8	营区设有接待、咨询服务中心		0.5	
2	基础设施要求	10		
2.1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1	
2.2	合理布局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数量基本满足要求		1	
2.3	垃圾桶/箱布局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		1	
2.4	营区内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1	
2.5	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处理所需的急救药品、救援设备，并有标识		1	
2.6	提供安全疏散警报（广播/扩音器等）设施、安全标识，能正常使用		1	
2.7	营区内建筑物配有相应的防火、消防设备，做好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		1	
2.8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		1	
2.9	所有经营餐饮的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1	
2.10	设有购物商店，商品质量合格，明码标价		1	
3	体育活动要求	25		
3.1	开展的体育项目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		3	是
3.2	至少开展 3 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登山、徒步、露营、骑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		4	是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3.3	利用当地条件开发1种以上户外运动固定场地		3	
3.4	对于体育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 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3	
3.5	开展的体育项目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安全		3	
3.6	开展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 持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4	是
3.7	年度至少举办或承接过1次自治区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赛事不作种类限定		4	
3.8	有较完善的活动统计与记录等档案资料		1	
4	经营能力要求	30		
4.1	对外开放运营时间1年以上(含), 且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1	是
4.2	运营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且营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		1	是
4.2	年度内纳税额5万元以上		3	
4.4	在全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3	
4.5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具有2项以上(含)特色项目		3	
4.6	直接吸纳社会劳动就业人数50人以上(含)		2	
4.7	年接待量3万人以上(含)		4	
4.8	有专业的运营团队		3	
4.9	运营项目中特色突出		2	
4.10	年度内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10次以上(含)		4	
4.11	年度内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4.12	规划科学合理, 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 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	是
5	管理能力要求	10		
5.1	建有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		1	
5.2	有保洁制度和各项卫生制度和措施, 有专人负责执行, 定期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1	
5.2	有安全、应急管理、救援制度制度		1	
5.3	建立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体育活动管理制度		1	
5.4	有建立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1	
5.5	建立团队培训与建设制度		2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5.6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1	
5.7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点,或在10公里内有医院等医疗资源的,可签订共享医疗合作协议		1	是
5.8	配备专业户外救援团队		1	
6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15		
6.1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如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等)		10	
6.2	被纳入自治区体育产业、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库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		3	
6.3	发展潜力好或与旅游业景区(景点)融合发展程度高		2	
		100	100	

说明: 1.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 总分在90以上(含)达标。2. 评分标准中设置否定项, 只要有一项否定项则一票否决。3. 评分标准: 不符合则扣完该项分值, 其中“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评分项分为四个等级: 优秀: 3分; 良好: 2-3分; 一般1分; 无0分。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准

（五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1	建设条件要求	10		
1.1	远离泥石流、滑坡、地质不稳定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		2	是
1.2	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		2	是
1.3	营地周围 30km 或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力提供紧急救助条件		1	是
1.4	营地设出入口，有标志，有安全疏散通道		2	
1.5	营地设有停车场		1	
1.6	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周边环境协调，无污染单位和污染源		1	是
1.7	营地通讯信号稳定，能确保通讯正常使用		0.5	
1.8	营区设有接待、咨询服务中心，并提供相应服务		0.5	
2	基础设施要求	10		
2.1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1	
2.2	科学合理布局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数量足够满足要求		1	
2.3	垃圾桶/箱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求		0.5	
2.4	提供特殊人群（残疾人、老人、儿童）专项设计无障碍设施		0.5	
2.5	营区内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1	
2.6	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处理所需的急救药品、救援设备，并有标识		1	
2.7	提供安全疏散警报（广播/扩音器等）设施、安全标识，能正常使用		1	
2.8	营区内建筑物配有相应的防火、消防设备，做好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		1	
2.9	营区出入口、各功能区、建筑物、道路两旁明显处设立指示标识		0.5	
2.10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		1	
2.9	所有经营餐饮的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1	
2.10	设有购物超市，场所布局合理，设施摆放有序，整洁卫生		0.5	
3	体育活动要求	25		
3.1	开展的体育项目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		3	是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3.2	至少开展4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登山、徒步、露营、骑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		4	是
3.3	利用当地条件开发2种以上户外运动固定场地		3	
3.4	对于体育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3	
3.5	开展的体育项目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安全		3	
3.6	开展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持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4	是
3.7	年度至少举办或承接过1次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赛事不作种类限定		4	
3.8	有较完善的活动统计与记录等档案资料		1	
4	经营能力要求	30		
4.1	对外开放运营时间1年以上(含),且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1	是
4.2	运营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且营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		1	是
4.2	年度内纳税额15万元以上		3	
4.4	在全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3	
4.5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具有2项以上(含)特色项目		2	
4.6	直接吸纳社会劳动就业人数100人以上(含)		2	
4.7	年接待量5万人以上(含)		2	
4.8	有专业的运营团队		3	
4.9	运营项目成熟,市场占有率大		2	
4.10	运营项目中特色突出,拥有体现自身特色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		3	
4.11	年度内在自治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10次以上(含)		2	
4.12	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基本完整		2	
4.13	年度内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4.14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	是
5	管理能力要求	10		
5.1	建有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		1	
5.2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紧急救援机制、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有应急预案		1	
5.3	建立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体育活动管理制度		1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是/否) 为否定项
5.4	有建立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1	
5.5	建立团队培训与建设制度		1	
5.6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1	
5.7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点,或在 10 公里内有医院等医疗资源的,可签订共享医疗合作协议		1	是
5.8	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及经常性巡逻的安保人员		1	
5.9	配备专业户外救援团队		2	
6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15		
6.1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国家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等)		10	
6.3	被纳入自治区体育产业、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库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		3	
6.3	发展潜力好或与旅游业景区(景点)融合发展程度高		2	
		100	100	

说明: 1.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 总分在 90 以上(含)达标。2. 评分标准中设置否定项, 只要有一项否定项则一票否决。 3. 评分标准: 不符合则扣完该项分值, 其中“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评分项分为三个等级: 优秀: 3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1 分; 无 0 分。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报告书

营 地 名 称	_____
申 请 星 级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报说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办法》制定；

二、本报告书包括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送评意见表、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申请报告和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评分表，由申报单位填写申请报告、评分表自评打分后交由所在县（市、区）文体局审核合格后，上报所在设区市体育局；设区市体育局进行材料及现场评审并签署评定意见，填写送评意见表、评分表进行初评打分后上报自治区体育局。

三、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1. 申报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简介、发展规划、经营项目、服务设施、资金投入、组织管理、经济及社会效益、获得表彰及荣誉等方面情况）；

2.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照以及涉及经营的前置、后置审批的相关证照复印件；

3. 项目规划、立项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证明复印件；

4. 荣获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表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其它有关经营情况的材料。

四、填写报告书星级申请范围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报告书及申报佐证材料一式二份上报。

五、本报告书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送评意见表

自治区体育局：

根据《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我市_____自愿申请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经我局进行
材料及现场审核，认定该项目达到____星级山地户外营地相关要
求，同意推荐其申报_____星级山地户外营地。

_____市体育局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申请报告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 编	
所属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土地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提供证明材料)				
配套设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提供证明材料)				
开业日期	试运营日期_____			从业人数(人)	
	正式营业日期_____				
总投资(万元)	正式营业前投资总额_____			管理人员人数	
	第一次装修改造投资额_____				
	第二次装修改造投资额_____				
营地建筑情况	占地面积_____建筑面积_____			经营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经营
近三年来纳税额(万元)	年	年	年	最大接待规模(万人)	
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p>根据《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申报该营地评定为_____星级山地户外营地。本申报单位负责人保证以上各项数据属实，并对所填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公章)：_____</p>					
县(区、市)文体局推荐意见(盖章)					
市体育局初评意见(盖章)					

山地户外运动资源概述

山地运动资源类型种类、特色、开发潜力等
(可另附页说明)

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常设和专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的名称、内容、活动组织方式等
(可另附页说明)

全景照片粘贴处

(从高处拍的全景俯瞰照片以及主要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照片)

广西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评定评分表

说明:

1. 总共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总分共计 100 分。
2. 每一个级别山地户外运动营地需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
3. 请结合营地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若该项达不到相应要求，得分地方填 0，各分项分数之和为大项分。

各大项计分相加得到总分。

广西三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	建设条件要求	10					
1.1	远离泥石流、滑坡、地质不稳定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		2				否定项
1.2	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		2				否定项
1.3	营地周围 30km 或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力提供紧急救助条件		1				否定项
1.4	营地设出入口，有标志，有安全疏散通道		1				否定项
1.5	营地设有停车场		1				否定项
1.6	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周边环境协调，无污染源和污染源		1				
1.7	营区内通讯信号良好，能基本保证通讯使用		1				
1.8	营地设有咨询服务点		1				
2	基础设施要求	10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2.1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1				
2.2	设有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		1				
2.3	设置分类垃圾桶/箱		1				
2.4	营区内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1				
2.5	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处理所需的急救药品、救援设备，并有标识		1				
2.6	配备充足有效的各项安全设施、安全标识，能正常使用		1				
2.7	营区内建筑物配有相应的防火、消防设备，做好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		1				
2.8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		1				
2.9	所有经营餐饮的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1				
2.10	设有小卖部，商品质量合格，明码标价		1				
3	体育活动要求	25					
3.1	开展的体育项目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		4				否定项
3.2	至少开展2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登山、徒步、露营、骑		5				否定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						
3.3	年度至少举办或承接过1次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4				
3.4	对于体育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4				
3.5	开展的体育项目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安全		4				
3.6	开展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持有《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4				否定项
4	经营能力要求	30					
4.1	对外开放运营时间1年以上(含),且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				否定项
4.2	运营近3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且营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		3				否定项
4.2	年度内纳税额3万元以上		6				
4.4	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6				
4.5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具有1项以上(含)特色项目		3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4.6	直接吸纳社会劳动就业人数10人以上(含)		4				
4.7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6				否定项
5	管理能力要求	10					
5.1	建有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		1				
5.2	有保洁制度和各项卫生制度和措施,有专人负责执行,定期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1				
5.3	有安全、应急管理、救援制度		2				
5.3	建立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体育活动管理制度		2				
5.4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点,或在10公里内有医院等医疗资源的,可签订共享医疗合作协议		2				否定项
5.5	配备专业户外救援团队		2				
6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15					
6.1	获得自治区及以上荣誉(如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等)		10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6.2	被纳入自治区体育产业、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库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		3				
6.3	发展潜力好或与旅游业景区（景点）融合发展程度高		2				
	总分	100	100				

广西四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1	建设条件要求	10					
1.1	远离泥石流、滑坡、地质不稳定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		2				否定项
1.2	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		2				否定项
1.3	营地周围 30km 或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力提供紧急救助条件		1				否定项
1.4	营地设出入口，有标志，有安全疏散通道		2				
1.5	营地设有停车场		1				
1.6	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周边环境协调，无污染单位和污染源		1				否定项
1.7	营区内通讯信号较好，能够满足通讯使用		0.5				
1.8	营区设有接待、咨询服务中心		0.5				
2	基础设施要求	10					
2.1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1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2.2	合理布局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数量基本满足要求		1				
2.3	垃圾桶/箱布局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		1				
2.4	营区内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1				
2.5	配备紧急处理、救治处理所需的急救药品、救援设备，并有标识		1				
2.6	提供安全疏散警报（广播/扩音器等）设施、安全标识，能正常使用		1				
2.7	营区内建筑物配有相应的防火、消防设备，做好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		1				
2.8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		1				
2.9	所有经营餐饮的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1				
2.10	设有购物商店，商品质量合格，明码标价		1				
3	体育活动要求	25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3.1	开展的体育项目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		3				否定项
3.2	至少开展 3 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登山、徒步、露营、骑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		4				否定项
3.3	利用当地条件开发 1 种以上户外运动固定场地		3				
3.4	对于体育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3				
3.5	开展的体育项目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安全		3				
3.6	开展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持有《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4				否定项
3.7	年度至少举办或承接过 1 次自治区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赛事不作种类限定		4				
3.8	有较完善的活动统计与记录等档案资料		1				
4	经营能力要求	30					
4.1	对外开放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含），且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1				否定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4.2	运营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且营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		1				否定项
4.2	年度内纳税额5万元以上		3				
4.4	在全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3				
4.5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具有2项以上(含)特色项目		3				
4.6	直接吸纳社会劳动就业人数50人以上(含)		2				
4.7	年接待量3万人以上(含)		4				
4.8	有专业的运营团队		3				
4.9	运营项目中特色突出		2				
4.10	年度内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10次以上(含)		4				
4.11	年度内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4.12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				否定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5	管理能力要求	10					
5.1	建有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		1				
5.2	有保洁制度和各项卫生制度和措施，有专人负责执行，定期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1				
5.2	有安全、应急管理、救援制度制度		1				
5.3	建立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体育活动管理制度		1				
5.4	有建立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1				
5.5	建立团队培训与建设制度		2				
5.6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1				
5.7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点,或在10公里内有医院等医疗资源的，可签订共享医疗合作协议		1				否定项
5.8	配备专业户外救援团队		1				
6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15					
6.1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如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等）		10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6.2	被纳入自治区体育产业、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库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		3				
6.3	发展潜力好或与旅游业景区（景点）融合发展程度高		2				
	总分	100	100				

广西五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	建设条件要求	10					
1.1	远离泥石流、滑坡、地质不稳定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		2				否定项
1.2	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		2				否定项
1.3	营地周围 30km 或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能力提供紧急救助条件		1				否定项
1.4	营地设出入口，有标志，有安全疏散通道		2				
1.5	营地设有停车场		1				
1.6	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周边环境协调，无污染单位和污染源		1				否定项
1.7	营地通讯信号稳定，能确保通讯正常使用		0.5				
1.8	营区设有接待、咨询服务中心，并提供相应服务		0.5				
2	基础设施要求	10					
2.1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1				
2.2	科学合理布局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数量足够满足要求		1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2.3	垃圾桶/箱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求		0.5				
2.4	提供特殊人群（残疾人、老人、儿童）专项设计无障碍设施		0.5				
2.5	营区内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1				
2.6	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处理所需的急救药品、救援设备，并有标识		1				
2.7	提供安全疏散警报（广播/扩音器等）设施、安全标识，能正常使用		1				
2.8	营区内建筑物配有相应的防火、消防设备，做好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		1				
2.9	营区出入口、各功能区、建筑物、道路两旁明显处设立指示标识		0.5				
2.10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		1				
2.9	所有经营餐饮的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1				
2.10	设有购物超市，场所布局合理，设施摆放有序，整洁卫生		0.5				
3	体育活动要求	25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3.1	开展的体育项目以自然山地环境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		3				否定项
3.2	至少开展4项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登山、徒步、露营、骑行、自然岩壁攀登、定向与导航、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		4				否定项
3.3	利用当地条件开发2种以上户外运动固定场地		3				
3.4	对于体育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3				
3.5	开展的体育项目所使用的体育器材安全		3				
3.6	开展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持有《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4				否定项
3.7	年度至少举办或承接过1次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赛事不作种类限定		4				
3.8	有较完善的活动统计与记录等档案资料		1				
4	经营能力要求	30					
4.1	对外开放运营时间1年以上（含），且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1				否定项
4.2	运营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且营地无易发		1				否定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备注
	性重大地质灾害						
4.2	年度内纳税额 15 万元以上		3				
4.4	在全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		3				
4.5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具有 2 项以上（含）特色项目		2				
4.6	直接吸纳社会劳动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含）		2				
4.7	年接待量 5 万人以上（含）		2				
4.8	有专业的运营团队		3				
4.9	运营项目成熟，市场占有率大		2				
4.10	运营项目中特色突出，拥有体现自身特色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		3				
4.11	年度内在自治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 10 次以上（含）		2				
4.12	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基本完整		2				
4.13	年度内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2				
4.14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				否定项
5	管理能力要求	10					

序号	评分项目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5.1	建有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		1				
5.2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紧急救援机制、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有应急预案		1				
5.3	建立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体育活动管理制度		1				
5.4	有建立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1				
5.5	建立团队培训与建设制度		1				
5.6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1				
5.7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点，或在 10 公里内有医院等医疗资源的，可签订共享医疗合作协议		1				否定项
5.8	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及经常性巡逻的安保人员		1				
5.9	配备专业户外救援团队		2				
6	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	15					
6.1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国家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等）		10				
6.3	被纳入自治区体育产业、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库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		3				
6.3	发展潜力好或与旅游景区（景点）融合发展程度高		2				
	总分	100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